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陳○嫻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1.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誠二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  
2. 向本會申請○年○月○日原措施學校申訴答辯書之附件(1.2.3)資料，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不同意閱覽。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誠二次之處分函，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向本會申請閱覽○年○月○日原措施學校申訴答辯書之附件資料：

- 1、○年○月○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 2、性平字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
- 3、111學年下學期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考核會會議，審議申訴人涉「執行教育法規不力，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未依法通報有具體事實。」(下稱獎懲事由一)及「對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盡責，如未重視學生之訊息、也未積極導正學生錯誤行為妥善處理學生問題，導致學生集體向學務處通報。」(下稱獎懲事由二)，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目及第4目規定。惟見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紀錄表(下稱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並未充分調查，無從用以證明申訴人有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就此詳述如下。

1、就「獎懲事由一」部分，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通知書及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調查之事實理由容有調查瑕疵，難謂合法，茲詳述如下。

(1) 申訴人於○年○月○日親自聽聞學生A大聲嚷嚷「做愛玉冰」等相關

字眼，由「我當下就說：『同學都聽到了。』然後同 A 就很牽強的在那邊說：『我只是在說做愛玉冰』……」(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第 5 頁)、  
「我提報的是 4 月的『做愛』事件。」(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第 7 頁)、  
「我的印象真的就是『做愛』那個，我當場就制止了……」(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第 10 頁)從該性平事件調查訪談紀錄表可知，申訴人知悉發生性平事件當下，即馬上制止學生，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學校。調查訪談紀錄表已充分說明申訴人發現需要通報之性平事件，即善盡通報義務，並通知學生家長，洵堪認定無誤。此有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告知單可稽。

- (2) 學生反映多次聽到「龜頭刀」乙事，申訴人並無在課堂上聽過相關字眼，此由「(委員)：同學 A 當場就有起鬨說成『龜頭刀』嗎？我真的沒有聽過這個印象……」(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第 9 頁)、「我能回憶的就大概『做愛』、『鬼頭刀』跟『飛機場』是什麼情境……」(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第 10 頁)等語可證，申訴人對於「龜頭刀」等詞彙，並未於課堂上有所聽聞。況，課堂上有關「鬼頭刀」或「龜頭刀」之相關內容，係發生於民國 112 年○月申訴人請假期間之美勞課，此有申訴人與美勞老師之對話截圖可稽。申訴人於請假期間無從立即知悉課堂上所發生之種種，自無法發覺疑似發生性平案件而進行通報。
- (3) 再者，考核會亦無對本件性平事件所涉之相關老師進行訪談。○年○月○日下午 15 時 40 分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會之委員詢問：「妳是否知道他們的美勞課有在做『鬼頭刀』相關的畫作？」申訴人答以；「我不知道，我有看到實際成品，但是不會去注意他講的東西。」(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第 9 頁)，由上述對話可證，原措施學校對於「龜頭刀」事件已知悉可能係發生於申訴人請假期間，然原措施學校卻始終未調查確認此事件係發生於何時、何地，卻再次於民國○年○月○日上午 9 時之考核會上，以此一未經完善調查之事件作為判斷依據，其調查程序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顯有疑義。況僅憑學生片斷記憶即為認定申訴人有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而未依法通報之判斷依據，實難認無判斷瑕疵存在。
-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 目之行為要件為「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惟申訴人對於所知悉之性平事件，皆確實善盡身為教師之通報義務，惟卻仍遭以「執行教育法規不力，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校騷擾事件，未依法通報，有具體事實」之獎懲事由，記申誡乙次，顯有疑義。再者，獎懲事由為「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未依法通報，有具體事實」云云，適用之法條竟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 目，顯屬解釋法律、適用法律之錯誤，係增加法律所無明文之限制，自非依法行政、依法裁量之合法範疇。

2、就「獎懲事由二」部分，其事實顯未詳盡調查，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詳述如下。

- (1) 查獎懲事由二「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未能盡責，如未重視學生之訊息、也未積極導正學生錯誤行為妥善處理學生問題，導致學生集體向學務處通報。」其獎懲依據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項第6款第4目。惟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顯示，申訴人對於其客觀上所得知悉之性平事件，均已馬上告誡同學，即時通報。由「我可以就幾個我自己有查覺到的，像『鬼頭刀』是上學期有一篇南一版本五上的課文，學生A真的有可能是那個狀況下有講，但是只要他講到那種不恰當的，我都會跟他說，請他不要再講了……」(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第4頁)、「我有觀察到……學生B還有在做紙棒，……學生A是沒有參與他們這些做紙棒的互動，但是我後來都有禁止學生B，不可以再做這種東西了……」(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第8頁)等語可證，申訴人均有於事件發生當下即制止學生，而非如獎懲事由二之原因所載。
- (2) 上學期○、○月間，申訴人發現學生A會接近其他同學，並戳其他同學之腰部，申訴人於察覺當下馬上制止，並聯絡學生A之母親，由其母親配合勸導。因學生A意圖藉由言語或動作引起他人注意，故常先以言語刺激其他同學，惹其他同學不快而還手，學生A復將其他同學推至牆角，並對其進行「鎖喉」之動作。此一「鎖喉事件」，雖申訴人當下並無立即發現，惟申訴人於察覺後立即通知家長，並告誡學生A此等行為非常嚴重且不適當(系爭調查訪談紀錄表4頁)，何來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未能盡責，未重視學生之訊息、也未積極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妥善處理學生問題，導致學生集體向學務處通報云云。
- (3) 再者，由於申訴人察覺有些學生有偷用教師電腦之習慣，因此申訴人也警告同學不得未經允許使用教學電腦。經申訴人之警告後，同A之行為亦收斂許多，由「同學A知道別人這樣子反應之後，他是有收斂的……，整個言行沒有像之前會亂開玩笑。」等語，再再證明申訴人一旦知悉學生有偏差行為產生，便立即教導學生、通知家長，毫不拖延怠慢，殊難認申訴人有對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盡責，未重視學生學生之訊息，也未積極導正學生錯誤行為妥善處理學生問題，導致學生集體向學務處通報之行為存在。
- (4) 申訴人於日常均有對學生做性平教育宣導，然考核會對於事實認定部分，卻僅以學生片段記憶之證詞聲稱申訴人「僅針對3月底所發生的『愛玉冰』事件有進行通報，其他事件一概以『沒聽過』、『不知道』或已經跟家長溝通作為回應……」云云，完全未參酌申訴人有利之部分，逕以獎懲事由「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未能盡責，如未重視學生之訊息、也未積極導正學生錯誤行為妥善處理學生問題，導致學生集體向學務處通報」記以申訴人申誡一支，顯見決議於作成之時，完全未依

據調查報告之事實調查結果進行認定，且未審酌調查報告中有利於申訴人之部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屬重大瑕疵之違法。

- (三) 行政機關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二) 為將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查，原措施學校於民國○年○月○日上午 9 時召開 111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審議申訴人疑涉執行教育法規不力及對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盡責懲處案前，僅給予申訴人乙張開會通知單，且通知單內容並無向申訴人敘明違犯之法條依據及違反事實，致申訴人無法於會議前充分準備答辯資料，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由，而有行政法程序上之瑕疵存在。
-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調查過程，僅調查部分證據、片面聽聞學生拼湊式之記憶講述，然對於申訴人有利之部分一概不予調查，顯有違反證據法則、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等職權調查上之重大瑕疵，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及論理法則。申訴人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失，至為明確。
-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措施學校○○○○字第○○○○○號函內容，其答辯書未提供申訴人附件，業務單位學務處亦未能提供申訴人相關利害關係之文件，導致資訊不對等。緣申訴人為明瞭相關事證及相關人等之陳述，俾使申請人具體得知內容為何，始得合法行使防禦抗辯權，而有聲請閱卷之必要，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本會申請閱覽、複製○年○月○日原措施學校申訴答辯書之附件(1, 2, 3)資料。若有保密之需求，自應將資訊遮蔽或去識別化後，再提供予申訴人。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誠二次之處分，並申請○年○月○日原措施學校申訴答辯書之附件(1.2.3)資料。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兼任 5 年 3 班導師。○年○月○日該校 5 年 3 班 8 位學生集體至學務處報告：「班上 A 同學長期對班上女生做出言語及性騷擾行為，造成大家困擾。」原措施學校依規定啟動校安通報(事件序號：○○○○)，召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依法組成調查小組。性平會依調查報告內容決議：建議申誠 2 次懲處。於○年○月○日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會議中予申訴人充分辯詰及陳述意見之權利，初評結果為申誠 2 次，並經本校校長複核同意後，本校據以核發懲處令(○年○月○

日○○○○字第○○○○號)，並依規定於通知書附記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二) 申訴人所訴系爭處分所應遵守之程序。茲說明如下：

-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承上，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前除以開會通知單(○年○月○日○○○○字第○○○○號)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並於開會通知單具體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且於開會中與予申訴人充分辯詰及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考核委員在審議申訴人懲處案時，皆進行實質查證並充份討論後再行不記名投票表決，採多數決之決議。是以，申訴人所訴本校之決議違反行政法，實乃空泛指摘，殊非有理。
- 2、本案申訴人前經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訪談，性平會依調查報告內容決議：建議懲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未規定給予書面陳述必要，本校仍給予書面陳述機會，此乃利於申訴人之舉措，所訴無法於會議前充分準備答辯資料，顯無理由。
-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合先敘明。申訴人所訴考核會對於事實認定僅以學生片斷記憶證詞，完全未參酌申訴人有利部份，實非事實。考核委員審議申訴人懲處案時，參採調查報告處理建議、性平會處理建議，且於開會中與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時間。申訴人所訴未依調查報告結果認定之違失顯與事實不符。

(三)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申訴人所訴於○年○月○日針對所發生的「愛玉冰」事件有進行通報，惟經調查班上疑似性騷擾事件係多樣態，如：言語、肢體碰觸、不雅動作、電腦網路色情圖片等行為持續性的一再發生，從上學期持續至受害人至學務通報時，非只限於申訴人所謂之請假期間(1120000-1120000)，且被害人多達 8 人。申訴人僅僅針對 3 月底所發生的「愛玉冰」事件進行通報，除其通報案件外，其他事件以「沒聽過」、「不知道」、「沒看到」回應。身為班級導師，尤其事件多發生於申訴人所任教的課堂上，稱完全不知情，說詞顯非合理。被害人不只一人表示曾向申訴人反應行為人的不當行為，但未見改善，且多數被調查者表示行為人的疑似性騷擾行為申訴人是知情的。陸續發生行為人多次於班級中說出黃色笑話或動作之情事，申訴人未

積極處理行為人之不當行為及通報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申誡並無不當。

- 2、申訴人所訴均有於事件發生當下即制止學生。其所謂制止，經調查顯示申訴人輔導管教方式是請行為人說「對不起」、置若罔聞、在黑板上劃記，或口頭上請行為人「安靜」、「不要動電腦」、「不要再講了」等消極作為，行為人見申訴人消極無作為，導致行為越發常態及多樣，受害學生最終只能選擇自力救濟集體至學務處通報，因為向申訴人反應皆無法得到改善。申訴人的輔導管教方式僅是口頭制止，即使不見成效也沒有積極作為，置學生長期處於疑似性騷擾的環境中，不僅學習權益受到影響，甚至產生不同程度之負面情緒或心理陰影。申訴人對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盡責，未重視學生之訊息，未積極導正學生錯誤行為妥善處理學生問題，受害學生最終只能選擇自力救濟。消極不作為至為明確自當檢討，核予申誡並無不當。

(四)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準此，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字第○○○○○號函申誡二次之處分提起申訴，應屬適格。
- (二) 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字第○○○○○號函申誡二次之處分，於○年○月○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同法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同法第 26 條：「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四)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同法第 33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同法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3 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申訴人確實可依此向本會請求卷宗之閱覽，以維護其權益。然因申訴人所請求閱覽之資料為原措施學校性平案件之通報表、調查報告與性平委員會會議紀錄，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24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同法第 31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另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19052 號函之附件《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程序之閱卷事項說明一覽表》，因申訴人僅為該性平案件之相關人，而非申請人或行為人，原措施學校僅提供申訴人個人之調查訪談紀錄表閱覽，拒絕提供性平案件之通報表、調查報告與性平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法有據。本會亦不同意提供閱覽。

## 二、程序部分：

- (一) 查原措施學校設置性平委員 9 人，其中女性委員 5 人，男性 4 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年○月○日召開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會議中提案討論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事實認定乙對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 性騷擾事實成立，相關懲處請討論。」出席委員 8 人，同意調查報告懲處建議者 8 人。案由二：「本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具體措施」，

- 會中決議：申訴人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亦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6 項第 1 款：「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及第 4 款：「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未能盡責」之情事，建議考核委員會予以申誡 2 次之處分。出席委員 8 人，同意上述懲處建議者 8 人。
- (二) 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 11 人，其中未兼行政 5 人；女性委員 6 人，男性委員 5 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該校於○年○月○日召開 111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並事先於○年○月○日書面通知申訴人列席說明，此有申訴人之書面簽收為據。會議出席委員共 9 人，經申訴人陳述說明後決議：同意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6 項第 1 款與第 4 款予以懲處者 8 人，不同意 1 人。同意予以申誡 2 次者 7 人，不同意者 2 人。皆符合同法第 10 條：考核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三)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進行該案討論前，主席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事先與申訴人確認並無提供書面資料，亦無要求申請考核委員迴避，此亦有會議記錄可稽。

### 三、實質部分：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惟申訴人僅僅針對 3 月底所發生的「愛玉冰」事件進行通報，除其通報案件外，其他事件以「沒聽過」、「不知道」、「沒看到」回應，另被害人不只一人表示曾向申訴人反應行為人的不當行為，但無效未見改善且多數被調查者表示行為人的疑似性騷擾行為申訴人是知情的陸續發生行為人多次於班級中說出黃色笑話或動作之情事，申訴人未積極處理行為人之不當行為及通報學校，未依規定通報，未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另申訴人輔導管教方式消極方式不作為，致行為人作為越發常態式及多樣式，受害學生最終只能選擇自力救濟集體至學務處通報，因向申訴人反應皆無法得到改善，即使不見成效也不見積極作為，甚至對不同受害人產生不同程度之負面情緒甚至造成心理陰影與畏懼，即便相關人部分，也有少數受訪者表示行為人的行為「很變態」、猥褻、噁心等。申訴人實有不適任之虞。申訴人對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盡責，未重視學生之訊息，未積極導正學生錯誤行為妥善處理學生問題，核予懲處，洵屬有據。
- (三) 申訴人所據以自陳者僅為性平案調查報告中之個人訪談紀錄表，而非完整之調查報告，無法成為客觀而有力之證據。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參採該校性平字第○○○號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與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據之認定申訴人有明顯違失事實，並予以懲處，並非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申訴案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亦不同意申請閱覽卷宗。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